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335號

聲 請 人 美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金鵬（原名：莊鈞翔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附表編號1之本票號碼有誤，請更正。

三、附表編號11至15本票之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故請表明正確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四、提出更正後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